

紀念辛亥百年

誰主沉浮：王朝覆滅的內外因素

郭衛東*

時值辛亥革命爆發百週年紀念。回溯研究清朝的崩潰，誰主沉浮？除了從王朝權力結構的外部來尋找原因外，還應該從王朝自身是如何一步步地走向自我解體的另面來分析。王朝滅亡的主因不純然是被推翻，反而很大程度上是自我傾覆。決定事物變化的是內因而非外因。辛亥革命前夕的清朝統治已然陷入深重的危機，作為政權支柱的軍隊、士紳、官吏、滿族已全部動搖，武昌起義的偶然推動使王朝大廈轟然倒塌是歷史的必然。

孫中山革命黨與民眾暴動

2011年是辛亥革命爆發百週年。由此上溯百年前的10月10日，正是武昌首義的日子，隨後而來的革命不僅結束了統治中國二百六十多年的清王朝，而且宣告了在中國延續兩千多年的封建君主專制制度的根本傾覆。——此乃這場革命最大的歷史意義所在。刻下，經過百年沉澱，過往的火爆情勢漸趨冷靜與清晰，流行的舊說也引出更多的推敲。長期以來，有兩種相當流行的主流觀點：一曰辛亥革命主要是由孫中山等革命黨人發動，清朝的被顛覆是孫中山的革命思想和實踐的結果，即史界所謂“孫中山正統觀”之謂也；二是辛亥革命發生的社會基礎是階級民族矛盾的極端尖銳化，它是在災民遍地、民變頻生、被統治階級再也無法忍受的狀況下發作。但是，當我們復歸歷史進行具體考察的時候，上述觀點便呈現若干難以自解之處。

考問一。在武昌起義爆發之前，客觀上說孫中山及同盟會的活動處於低潮。因孫中山的早期

活動圈子，在人力資源上側重於華僑和會黨，在地域上，側重於粵港澳及海外，如與澳門便有特殊關係。其自小便常隨父母來往澳門與香山之間，1878年，孫文第一次離開家鄉赴檀香山便是經由濠鏡出國；他的第一次職業生涯也發生在澳門——1892年後一度懸壺鏡湖醫院等執業。其反清革命思想的發生也與澳門有密切關係，與楊鶴齡、陳少白、尤烈被並稱“四大寇”，而楊鶴齡的“四寇堂”即是孫文在澳門的經常活動處所。因其在澳門有深廣人脈，故中國同盟會成立後，即派馮自由、李自重等在荷蘭園和隆街設“樂群書社”作為支部機關，後又正式成立澳門同盟會分會。但是，還應該看到，孫中山與其它地區的關係則比較淺，又特別是與青年學生接觸有限，而由青年學生為主體的同盟會成立以後，兩下很快就內部不和。1907年春，在“旗式”問題上，孫中山與黃興發生激烈爭執；接着又因日本贈款和惠州起義失敗等問題，孫中山與章太炎、譚人鳳、宋教仁等發生分歧。他們掀起“反孫風潮”，開會罷免孫總理職務，改推黃興擔任同盟會總理，後

* 郭衛東，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為近代中外關係史與晚清政治史。

在黃興等人勸止下平息，但孫中山對東京同盟會總部和《民報》的重要成員已多不信任。1908年秋，孫中山與汪精衛、胡漢民在新加坡成立“同盟會南洋支部”，其章程與同盟會章程有諸多不合，也不提與東京總部的隸屬關係，從中隱顯孫中山拋開東京總部，另立中心的意圖。1908年底，章太炎、陶成章、李燮和等重提開除孫文的訴求，並於1910年3月在東京重組光復會總部（實際上，在同盟會成立後，光復會一直或明或暗地存在）。同盟會已呈四分五裂的狀態。因地域的關係，孫中山等黨人在兩廣發動多次起義，均告失敗。1911年4月27日試圖進行最後一搏的“黃花崗起義”，更使革命黨付出慘重代價，孫中山言，起義使“吾黨菁華，付之一炬”⁽¹⁾。這不獨是孫中山的個人觀感，黃興也一腔悲憤地慨歎：“同盟會無事可為也，以後再不過問黨事。”⁽²⁾趙聲在起義後“痛大志未遂，精英全喪（……），環顧黨內人力財力都竭，來日舉事大難，感憤之下，病更加劇”，遽爾去世。⁽³⁾可見，革命黨的領袖人物中瀰漫着嚴重的失敗情緒。甚而同盟會的內部分裂愈發加劇，7月31日，因不滿孫中山重點經營廣東的策略，譚人鳳、宋教仁等在上海另外成立“同盟會中部總會”。到這個時候，同盟會實際上已名存實亡，孫中山也遠走美洲。所以，對武昌首義，孫中山等是缺乏思想準備的。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義以士兵自發造反的形式爆發，兩天後，也就是10月12日的中午，孫中山是在距武昌萬里之遙的美國城市丹佛（Denver）從報紙上意外得知這一消息的。當時他“本可由太平洋潛回，則二十餘日可到上海，親與革命之戰，以快平生。乃以此時吾當盡力於革命事業，不在疆場之上，而在樽俎之間，所得効力為更大也。故決意先從外交方面致力，俟此問題解決而後回國”⁽⁴⁾。由於孫中山的這一判斷失誤，他在歐美的外交活動絕少收穫，基本歸於失敗；國內方面，也由於孫中山的遲遲不歸，進而喪失把握革命領導權的最佳良機。武昌起義的第二天，武漢革命黨人就通電全國，“並請轉電孫文，早回中國主持大計”⁽⁵⁾。11月

14日，江蘇都督程德全通電：“中山先生為首創革命之人，中外人民皆深信仰，組織臨時政府，捨伊莫屬。”⁽⁶⁾貴州方面也表示：“推孫逸仙總統，敵處讚成。”⁽⁷⁾雲南方面的態度是：“孫逸仙君，海內仰望，將來各省或推為大總統，固在意中。”⁽⁸⁾可見，在武昌起義爆發後的一段時間裡，“擁孫”的呼聲相當之高，孫中山卻未予及時回應，沒有立即回國，直到11月2日才從美國啟程，也不是回國，而是轉道歐洲的英、法等國。12月21日，孫中山抵達香港，25日方至上海，負起直接領導革命之責。而這時，已有十四個省宣告光復，成立新政府的事項也已初備，但形勢的發展和輿論的走向也從“捨孫莫屬”轉移到“虛位待袁”。也就是說，在革命最緊急、最重要的關頭，我們並沒有看見孫中山直接領導的身影。孫中山的遲滯回國，又給袁世凱取代孫中山造成直接機會。女革命志士秋瑾嘗詩：“拚將十萬頭顱血，須把乾坤力挽回。”1912年9月13日的《民立報》曾有應和：“無量頭顱無量血，可憐購得假共和。”如此結局，令人扼腕！

考問二。如何看待辛亥前夕社會矛盾的激化程度？這裡，我們以民變作為分析參數，因為來自下層社會的民變是社會矛盾激化的突現，它最典型不過地傳達着社會動盪的資訊。那麼，辛亥前夕的民變又是怎樣的一種情況呢？關於民變，至少可以看到三種統計資料，一是C. K. Yung的〈十九世紀中國民眾運動的幾種基本統計類型〉⁽⁹⁾，該文以《清實錄》為資料來源，將嘉慶元年（1796）至宣統最末年（1911）的民變作了統計分析；二是喬志強的〈辛亥革命前十年間農民鬥爭的幾個問題〉⁽¹⁰⁾，將1901至1911年間中國農村的民變作了統計分析；三是張振鶴、丁原英的〈清末民變年表〉⁽¹¹⁾，該年表除《清實錄》外，還參閱了另外二十二種報刊資料和私人文集，將1902至1911年間的中國農村的民變作了表列。比較三種資料，後兩種統計的民變次數較多：喬志強的統計限於農村，有三百二十六起；張振鶴等的統計涵蓋城鄉，達到一千三百餘起。但從統計學的角度

度來看，我們仍祇能以 C. K. Yung 的統計為主要參照指標。這不僅因為其所依據的統計資料來源比較單純完整連貫，更因為其統計跨越1901年以前，使我們能夠對辛亥之前和之間的民變資料作出量化的比較，以概觀辛亥期間的民變數量是不是比以前有了較大幅度的增長。C. K. Yung 以約十年為一計量時段，開列數目如下：1836至1845年間，爆發民變二百五十八次；1846至1855年間的數字是九百五十九次；1856至1865年間是二千四百八十三次；1866至1875年間是一千零二十次；1876至1885年間是三百九十一一次；1886至1895年間是三百一十五次；1896至1911年間是五百六十六次。觀此統計不難發現，民變次數最多的時段是19世紀50-60年代，這正是太平天國運動風起雲湧之時。而1896至1911年的時段，儘管統計時間是十五年，但其數字也不足1856至1865年這十年間次數的四分之一。須指出的是，在1899和1900年正是義和團運動的發生期，來自下層社會的民眾暴動勢必大大增加，如果除卻這期間的民變，那麼，這十五年的民變數量更要劇減。民變是下層社會對現存制度的暴力反抗，是社會矛盾激化程度的計量表。以此度量，若仍要堅持傳統的辛亥時期社會矛盾空前激化的觀點無論如何難以立論。所以，辛亥革命主要是中、上層社會的革命，與下層社會和民眾確乎沒有太多關係（四川等地的保路運動和陝西等地的會黨起義或許是例外）。魯迅的〈阿Q正傳〉以文學的筆調描述了下層社會對辛亥革命的疏離和誤解。毛澤東則以政論家的筆調指出：“國民革命需要一個大的農村變動。”辛亥革命沒有實現這樣一種變動，所以失敗了。⁽¹²⁾ 兩人描述方法有所不同，指認的事實卻是同一的。

清朝權力結構的內部危機

看來，傳統的單線（革命）範式難以解析豐富多彩的晚清歷史。這就帶來了疑問，清朝的被傾覆，中國政治體制千古未有的轉折，其因為何？

答案是：這應該是一種合力的作用。關於清朝的崩潰，過去多從王朝的對立面來進行研究，把王朝覆亡史納入辛亥革命的範疇。研究王朝是如何被革命推翻的，研究推翻王朝的力量——孫中山、同盟會、革命黨、立憲派、群眾暴動、民變騷亂。這些研究無疑是必要的和重要的。但是，現在發現，這種單一視角的模式難以對許多重大問題給予合理合情的解釋。我們需要放寬視角，轉從更大空間的多維視野來審視歷史的問題和問題的歷史。既然我們是研究清王朝的崩潰，那麼除了從王朝權力結構的外部來尋找原因外，還應該從其內部來考量；除了從推翻王朝的異己力量一面來尋求解答外，還應該從王朝自身是如何一步步地走向自我崩潰的另面來分析。或許，其內部的另面才是更重要的。武昌起義前的清朝統治集團，確乎是陷入了重重危機，國家機器賴以支撐的主要支柱均已坍塌，統治資源嚴重流失，政權基礎已經狹窄到難以為繼的地步，這個政權的存在從其本身來說也成為多餘。下面逐次分析。

軍隊是國家機器的重要組成部分。晚清軍隊的崩解歷程至晚在道光年間就已開始（也有人將其提前到嘉慶年間的白蓮教起義）。八旗、綠營先是在對外的鴉片戰爭中一敗塗地，又在同太平軍的較量中幾近毀滅。湘、淮軍等崛起，特別是1860年“江南大營”的第二次潰敗，終至成為湘軍全面取代綠營的轉捩點和淮軍成軍的起點。湘、淮軍進而成了19世紀60-90年代清朝的主流軍制，其間的“練軍”、“防軍”亦多倣湘軍營制而來。但湘、淮軍不是國家正規的“經制兵”，而是帶有地域形態私軍性質的“勇營”。⁽¹³⁾ 由此帶出中國軍事近代化歷程中一系列具吊詭意義的悖論。吊詭一：一般國家軍事近代化的過程包含兩個並駕齊驅的指標，即在裝備、編制、訓練近代化展開的同時，軍隊的國家化也在同時並進。而湘、淮軍的出現則使這兩個並進指標出現逆反方向運動，在裝備訓練近代化的同時，非但沒有實現軍隊的國家化，而是走了一條軍隊私屬化的道路，軍隊成了某些個人和權勢集團的工具。吊詭二：

在中國近代頻發的戰爭環境中，軍人漸居國家正途的中心，“進身之階，軍功捷於科舉，則是武人之重，其重極也”⁽¹⁴⁾。但軍隊在由社會邊緣集團轉入中心位置的時刻，卻日漸疏離國家的正統體制。吊詭三：近代正處於公民觀的構建期，個人逐步地又是迅速地從皇權、宗法、地域關係中以法的形式脫出成為國家公民，但在現代國家和公民意識增長的同時，軍人群體卻反其道而行之地強化了地域性和私屬性。此一狀況的最終結果是演成軍人干政和連綿不絕的軍閥混戰。甲午戰爭，湘、淮勢力衰落，乘勢而起的北洋集團的私軍化色彩更加明顯。清廷雖幾度想收回中央對軍權的控制，有“督辦軍務處”、“武衛軍”、“練兵處”、“陸軍部”、“軍諮府”等機構的次第成立，但收效有限。末了，軍隊國家化的過程又與軍隊皇族化的動作攪合在一起，幾個年輕的皇室子弟企圖統攬軍權，反而引起“新軍”廣大官兵的極度反感，使得“新軍”的近代化過程又成了“革命化”的過程，軍隊不但沒有成為王朝的保護力量，反而成了推翻王朝的最重要的部隊。迄辛亥時，南方的“新軍”多受革命黨的影響，革命黨對“新軍之運動，已普及於雲南、廣西、三江、兩湖，機局已算成熟”⁽¹⁵⁾。北方的“新軍”多受袁世凱的操控。辛亥起義恰由居於南北要衝的武昌的“新軍”發動，在南方和北方的新軍中引起殊途同歸的反應，在全國編練已成的十四個鎮、十八個混成協的新軍中，有七個鎮、十個混成協相繼反正，其中南方新軍就佔了七個鎮和八個協，各省光復多由他們所牽動。袁世凱的北洋軍則在傾覆王朝的過程中扮演了另種角色，在獲得孫中山“虛位以待”的承諾後，袁世凱指使下的段祺瑞率領數十名北洋將領聯名通電，以四十萬官兵的名義訴求“立定共和”，否則將“率全軍將士入京，與王公剖陳利害”⁽¹⁶⁾，清帝被迫退位。有海外學人索性把辛亥革命判定為一場“士兵革命”和“新軍兵變”，不為無因。辛亥時各地的光復政府都冠之“軍政府”，形象而又深刻地說明“政”對“軍”的依從，政府必須以軍隊挑頭才

能立命安身。如果說，這是“戰時”特例的話，那麼，辛亥後二十二個省的都督，由軍人出任的就有十五個省，卻典型不過地印證了軍人從一種地位較低的職業集團向左右社會的最強勢集團的位移，而這種位移，卻逸出了王朝的軌道。⁽¹⁷⁾

官吏是“政統”的代表和國家政權的行使者。晚清官吏隊伍的癥結所在，除吏治腐敗等項外，很重要的還有官員的離心和地方勢力的膨脹。對任何一級政府而言，最要緊的政治權力無外乎三項：軍權、財權、行政管理權。清朝中央軍權的流失前已論及。關於財權的流失，早在19世紀40年代，清朝相沿已久的靜態的固定化的財政體系已不能適應急劇變動的時局，造成僵化的收入體系與動態的支出體系之間日益增大的脫節。首先是鴉片戰爭等一系列對外戰爭的開銷及戰後的條約賠款，成為清朝財政前所未有的額外開支。繼之更有太平天國的發生，太平軍的佔領區恰好是清朝財稅最重要的來源地，使得解協餉制度被全盤打亂。江浙等富庶省區原是清政府財稅的重鎮，如今多被太平軍控制，不但不能完成對清朝中央政府的財政上繳（解餉），反要依賴中央政府的財政支持；不但不能實現對其他“窮省”的財政調撥（協餉），反要依靠他省的財政支援。大規模的戰爭使國庫竭蹶，雍正年間，中央庫存一般有六、七千萬兩銀的盈餘，到咸豐三年六月十二日（1853年7月17日），戶部正項待支銀的結存祇有二十二萬七千餘兩，國家度支“從未見窘迫情況竟有至於今日者”⁽¹⁸⁾，完全喪失對地方財政的協調平衡能力。在此情形下，地方政府惟有自籌生計。中央在減少或放棄對地方財政支持的同時也不得不減弱或放棄對財權的壟斷。一系列由地方支配或參與分配的新財源相繼確立。其中的大項有：釐金，1853-1864年間，全國平均年收入釐金一千萬兩，成為除地丁外的第二大稅收，但其收支權卻不在中央而在地方。⁽¹⁹⁾關稅，1849年時，清朝的海關稅僅為二百二十一萬兩，1863年時增為八百七十五萬兩，此後仍不斷增加，成為第三大稅源。⁽²⁰⁾但其份額卻由列強、

清中央和地方政府三方分享，其中地方佔的份額很大，如湘、淮軍開支的很大部分便是來自江海關的洋稅，“查蘇省連年用兵，一切餉源，均借洋稅源源接濟”⁽²¹⁾。鑄幣，1887年，朝廷批准兩廣總督張之洞的建議，由廣東省設“官局”製造“龍洋”，這是官鑄銀圓的開始，便由地方控制，到1905年，有十二個省的督撫設立“官局”達十五所，經手貨幣鑄製和錢票發行，獲取高額利潤，戶部“概不與聞”。⁽²²⁾ 外債，地方政府要先於中央向外國借債，從1853至1864年，中國共舉借外債十二筆，總額達二百零七萬兩，基本是由地方政府自行操作。“清末外債最勇於提倡者，為左文襄（宗棠），此在吾國經濟史上，不能不謂為一大轉變關鍵。”⁽²³⁾ 公債，僅光緒三十一年到宣統元年，祇是由湖南、湖北、直隸、安徽四個省發行的公債數額就達九百六十萬兩。到19世紀末，各省自設的“官銀局”、“官錢局”等地方金融機構，“總糧臺”、“籌防局”等地方財政機構和“釐金局”、“捐輸局”等地方稅務機構已日形完善，與省級財政迅速膨脹如影相隨的是中央財權的急劇萎縮，“戶部之權日輕，疆臣之權日重”⁽²⁴⁾。地方還對應繳中央的款項大加截留，“每年解部不過十之六七”⁽²⁵⁾。中央政府在減少或放棄對地方財政支持的同時也不得不減弱或放棄對財權的壟斷操控，使清朝中央在財權流失和財政困窘的交逼下度日如年。清政府也曾多次試圖清理財政，重建集攬財權的中央威勢，均不成功。據估計，清政府在1908年得到的全部稅收僅佔國家淨產值的2.4%，而日本早在1880年即達12%以上。⁽²⁶⁾ 關於行政管理權的流失，鑒於晚清地方權勢的尾大不掉，1906年9月開始的“預備立憲”首先便從官制下手。清廷原來對地方官制的改革要求甚高，“汲汲以中央集權為秘計”⁽²⁷⁾，但多次提案均遭地方反對，1907年7月7日好不容易出臺的〈地方官制章程〉，卻祇能進行一些枝節性的改革。⁽²⁸⁾ 清廷借改革試圖限制督撫權力，收權中央，地方則借改革鼓吹地方自治，最後是兩相抵消。1908年11月3日，鑒於

光緒皇帝和慈禧的病情加重，慈禧任命二十五歲的醇親王載灃為攝政王，其三歲的兒子溥儀送進宮中教養。次日，光緒去世，慈禧宣佈立溥儀為帝，是為清朝末代皇帝宣統，載灃為監國，所有政事秉承慈禧的懿旨；又過一天，再下旨，所有軍國政事由載灃裁定，遇有重大事件，必須請示光緒帝后隆裕。旋即慈禧病故，兩天之內，皇帝太后去世。慈禧已七十多歲，屬於正常死亡，而光緒年僅三十八歲，為何早死，死日又恰在慈禧死的前一天，疑點很多，自來也有很多說法。更重要的是，光緒、慈禧去世，載灃攝政，使最高統治者駕馭局勢的能力更加弱化。載灃1908年2月才進軍機處，其性格懦弱，缺乏主見，政治經驗、領導能力和閱歷權術都遠不能和慈禧相提並論，驟然作為一個大國的執政者顯然負荷過大，難以勝任，這也使得地方權勢相形增強⁽²⁹⁾，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愈發緊張。辛亥革命爆發後，大多數地方督撫要麼反叛中央，要麼坐視不救，中央的凝聚力已然是極端散落。

士紳是封建專制統治的重要基礎和不可或缺的階層，處在“非官而近於官”的地位⁽³⁰⁾，“士”與“大夫”的相聯既說明了士是官員的預備隊，又反映了士紳作為官府和民眾間的紐帶功能。“士”不能走上“仕途”，步入官場，其社會地位便總是受到漠視；“大夫”倘若不是來自“士”（科舉正途），也總被認為出身不正。專制皇權正是通過科舉取士制度、民眾教化職責和社會基層的權力分配等機制與紳權處在一種共生相維的狀態中。入近代後，士紳的地位和功用發生持續而深刻的轉移。轉移首先出現在外力衝擊下。一般情況，面對外來侵略，當由國家軍隊出面抵抗，在保護國家的同時也護佑士紳，但鴉片戰敗表明國家難以承負這個責任，士紳階層因而奮起，在自保的同時保國。其突出案例是廣州等地“社學”的表現，三元里抗爭、反入城鬥爭均由士紳來領導，結果是士紳階層一度居於中國對外關係中十分重要的前置角色地位，先是推動廣東地方政府、進而帶動道光末年和咸豐初年中

央對外政策的轉趨強硬。但這還祇是一個地區的特例，從全國來看，紳權並無太大的變化。士紳階層發生全局性的變動是在太平天國爆發之後。國家“經制軍隊”的失敗和團練的興辦，使皇權與紳權的關係發生了某種決定性的變化，朝廷對士紳的保護關係出現了顛倒，士紳對國家機構的依賴部分消失，皇權與紳權的平衡開始向紳權傾斜。尤其是湘軍士人領軍政策的實行，不僅在“出相”（文官）的途徑外，為士人開闢了另一條“入將”（武官）的寬闊出路，更使晚清的士紳階層發生了第一次裂變，生出一個新的階層——軍紳。19世紀60年代洋務運動的開展，又使士紳階層出現了第二次裂變，部分士紳投入近代企業及與此相聯的各類近代文教機構，新商紳階層出現。⁽³¹⁾ 它不簡單地祇是士農工商這四民之首與四民之末的粘結，因為它與大機器工業相聯繫，而具有成為一個與封建體制有本質差異的全新階級的取向。新商紳與皇權不但是疏離，還具有異己相剋的品格。“商”的社會地位迅速提高，“國勢之強弱，人種之盛衰，實惟商業左右之，生死之”⁽³²⁾。在晚清重商主義的氛圍下，經商也成為時興行當。科場上大器晚成的張謇，自1868年第一次通過應試後，晦氣便一直跟隨着他，曾經歷了五次落第方才中舉，又經過四次失敗才獲取進士，但當他1894年歷經艱辛終於獲得甲午科狀元步入科場頂點、為其後的仕途開闢了康莊大道時，卻突然地拋棄了來之不易的官宦之途，毅然決然地邁進了實業界。如果說，這祇是個案的話，那麼，有人曾對清末漢口居民的從業狀況做過統計，在總計99,833個居民中，“商界”的居然佔了30,990位，再加上經營“小貿”的人員9,464人，經商者佔了幾近半數。⁽³³⁾ 這些經商者未必都能與“紳”掛得上鉤，但其中社會能量較大的部分屬新商紳是或可確定的。1898年7月，嚴復以頗具近代理念的口吻對“政”“學”一體的制度提出嚴厲質疑：“國愈開化，則分工愈密。學問政治，至大之工，奈何其不分哉！”⁽³⁴⁾ 章太炎更偏激到斷然抵制“官”與“學”的任何聯繫，“學校者，使人知

識精明，道行堅厲，不當隸政府”⁽³⁵⁾。這是對士紳階層賴以生存的根基提出挑戰。1905年科舉制的廢除，終將士紳與官府聯繫的最重要紐帶扯斷，中國的教育制度逐漸成為西方教育體系在全球的擴張部分，亙古不變的“常識”和神聖尊嚴的“經典”被以西學為主體的新知識譜系重新審定，知識被新的另類標準重新確立。伴隨着出國留學與新式學堂的興起，在舊仕途阻塞的同時為有學者開闢了新路徑，“政”、“學”的分離表明傳統制度在吸納士紳群體能力的弱化和新制度在吸納改造士紳群體能力的強化。根據清朝的官方報告，“各省初辦學堂，學生率皆取諸原業科舉之士”⁽³⁶⁾，據說至少有十萬舊式士紳重新邁進新式學堂接受再教育。出洋留學也成為有傳統功名的士紳們的熱衷之途，專為中國留學官紳特設的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四五年間接納中國留學官紳1,868人，其中約10%是有進士功名的，甚至還有三位狀元。⁽³⁷⁾ 伴隨着舊士紳階層忙不迭地改變新身份的“新潮”，士紳階層也出現了第三次近代裂變，新學紳從而崛起。前面提到的那份統計資料表明，在清末的漢口居民中自認是“紳界”的僅祇293人，而職業在“學界”的有2,025人⁽³⁸⁾，這便是舊士紳向新式智識分子迅捷轉變的真實寫照。士紳主要作為一種智識群體而存在，這次轉變是一種帶有根本性的主體位移，士紳階層無可挽回地沒落了，近代智識分子群勢不可擋地崛起。如果說，舊士紳與王朝體制有着天然的割捨不斷的必然聯繫，那麼，新式智識分子群便與王朝體制絕然地格格不入了，因為兩者本身就是牛頭馬嘴無法共生的。清末任直隸總督的陳夔龍曾語調通徹地反詰：“寧知學堂之害，於今為烈，試問今日革命鉅子，何一非學堂所造成？”⁽³⁹⁾ 清末諮議局和資政院的設立是朝廷想重建與士紳聯繫紐帶的舉措，所以在1908年7月22日出臺的〈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中對確保士紳在選舉中佔據優勢作了頗帶傾向性的硬性規定，其“共有條件”要求：享有選舉權者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享有被選舉者年齡要在三十歲以上。晚清廢除科舉時僅三

年，新式學堂大興也沒有幾年，如此“高齡”的資格限定把年紀較輕剛從新式學堂畢業者排除在外。其單項當選資格更規定：須辦理學務事業三年以上者，照顧到“學紳”的利益；有5,000圓以上資產者，照顧到“商紳”的利益；而有舉貢生員以上出身者和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者的條規，更是直截了當地給士紳或在籍為紳者以特權照顧；而在校沒有選舉和被選權，小學教員沒有被選權的規定卻把相當一批新智識分子排除。⁽⁴⁰⁾如此一來造成的格局是，新式智識分子從政的道路窄化，青年學生祇得大批投入新軍，由軍界謀得發展，當時的情況是中下層的智識分子轉入新軍，1905年，在湖北黃陂入伍的九十六個新兵中，就有二十四個秀才和十二個廩生。而整個湖北新軍第三十二標中，中下層的智識分子就佔20%以上⁽⁴¹⁾，以致於坊間流傳“秀才童生新軍”的稱謂。與此相別，中高級的舊式智識分子則多入諮議局和資政院，當時各省諮議局中有六十三位議長和副議長，除三人身份不明外，僅五人沒有科名；各省議員的來源也以士紳佔絕對主體，廣東諮議局有九十四名議員，全部都是科名者⁽⁴²⁾，進而又造成在代議機構中溫和的立憲派佔優勢，而在較年輕者組成的新軍中，激進的革命黨人的影響來得大。諮議局的設立也沒有能加強士紳與朝廷的聯繫，卻成了近代“紳權”擴張的轉捩點，“紳權”被納入到“議會”模式中，成為傳統向近代轉軌的具有決定意義的象徵，使諮議局成為皇權、官權之外的另一個政治中心。轉變中的士紳不但沒有靠近王朝，反而更加離心。近代性質的“紳權”與皇權已經絕難同處了，兩者間在憲政的設計模式上、在預備立憲的期限上、在代議機構的權限上、在內閣的組成上、在利權收回的問題上，在在發生衝突。結果清末最後幾年出現的情況是，作為新士紳政治代表的立憲派提出要求，朝廷拒絕，經鬥爭滿足一部分，立憲派又提出更高的要求，價碼不斷增高，終於使朝廷無法應對，同時亦使立憲派走上了對朝廷由期望到失望再到絕望的不歸路。士紳們在向上層面

與朝廷打交道不能解決問題，祇得把問題向下層面捅向基層民眾。著名漢學家楊格有言：“士紳的政治化也許是20世紀初(中國歷史)最主要的特徵。”⁽⁴³⁾如果說，士紳的政治化還能夠控制，那麼，民眾的政治化就難以操控了，社會震盪的程度與民眾的政治化每成正比，民眾的政治化愈強，政治愈向下層民眾擴散，非理性的無序因素便愈多。“提倡於縉紳先生，響應於勞動社會”的四川等地的保路運動，演出的正是這樣士紳與民眾互動激促終至不可收拾的一幕。⁽⁴⁴⁾

滿族是清朝肇興的本源和種族統治的基石。作為一個少數民族統治多數民族的王朝，滿漢矛盾始終存在，咸豐朝以降，漢族官員在權力結構中的地位雖日見重要，但滿族的政治特權優勢依然穩固不變。所以，從1895年孫中山揭櫫“驅逐鞑虜”的旗幟後，“反滿”即成為社會動員面最廣泛的口號。為了抵禦反滿宣傳，也為了整頓趨於崩潰的旗人特權社會，調和滿族與漢族及其他民族的關係，晚清王朝對滿漢民族政策進行了大調整。在官制方面，不再區分滿漢，原來專為滿族特設的官缺向漢族官員開放，統一滿漢官員的晉陞辦法，取消旗檔，旗、民籍共組新軍；在法制方面，廢除滿人的法律特權，將滿漢人民統一於相同的法律之下；在社會改良方面，允許滿漢通婚，學生同校，禮俗一致，裁停旗餉，旗丁歸農，廢除旗人的寄生特權，廢棄旗民分治制度，將東北納入內地的行省體系。應該承認，晚清的最後幾年，清廷為消除滿漢界限採取了相當積極的調整政策，而且，這種調整的幅度之大前所未有，目的乃“期於化除畛域，共作國民”⁽⁴⁵⁾。但這些措施取向並沒有能調和滿漢間的矛盾，也恰恰是在晚清的最後幾年，滿漢間的民族猜忌和衝突不但沒能平息，反而更顯尖銳。這種適得其反的效果所為何來？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這些着眼於社會性的政策，被清政府在政治層面上繼續奉行的民族防範的排漢政策所抵消。在社會動盪和轉捩時期，政治上的措置往往具有頭等重要的意義，這又集中於政治權力的分配上。1906年底

進行的中央官制改革，名義上是滿漢不分，實際推出的各部陣容是：在十一個部的十三名大臣尚書中，滿員佔了七席，蒙員佔了一席，漢族僅為五席，還不如滿漢各半的舊制，無怪乎時人要詰問：“預備立憲，其預備第二次新舊、滿漢之大衝突乎？”⁽⁴⁶⁾1907年的“丁未政潮”又使漢族政治勢力遭到更沉重的打擊，漢族中最有權勢的官員，瞿鴻禨、岑春煊、林紹年、袁世凱、張之洞等幾乎全部在政潮中遭到打壓⁽⁴⁷⁾，瞿、岑、林被罷免，另兩位最有權勢的漢族地方大吏袁、張則被明陞暗降，調入軍機處。未幾，張之洞病故，袁世凱也被開缺回籍。袁的被開缺，是清廷對北洋勢力的鉗制，與歷來皇權嬗遞之際新繼位者對前朝權臣的控制有關，和嘉慶扳倒和坤、道光扳倒曹振鏞、咸豐扳倒穆彰阿、同治扳倒肅順相類似，但在時人的觀感中卻認為清廷又在“實行排漢也”⁽⁴⁸⁾。當時滿漢矛盾的尖銳化和普遍化已經到了這樣的程度，幾乎朝中發生的每件大事，時人都有意無意地與滿漢問題相聯繫。清政權的種族化色彩愈益凸顯，而愈來愈多的漢族和其他民族的人對這一種族化政權表示了愈來愈強烈的反感。由此造成一惡性循環，滿族親貴愈不放心漢人，漢人的反對情緒也就愈高漲；漢人的排滿意識愈強烈，清廷對漢人也就愈發疑畏，互動連環的最後是對清朝民族統治資格的根本否定，“逆匪膺虜，非我族類，不能變法當革，能變法亦當革。不能救民當革，能救民亦當革”⁽⁴⁹⁾。清政府的滿漢政策還引出另一種矛盾，清廷的限制滿族特權的社會政策涉及滿人的傳統既得利益，勢必引起他們的不快乃至反對，造成滿人對朝廷的離心。清廷的目的是以此更多地收攬漢人心，但政治上的“限漢”政策又不能達到此一目的，結局是左右不是人，裡外不討好，形成滿漢對朝廷的同時離異。1911年5月8日，“皇族內閣”的出臺更使離異速度空前加劇，各界人士翹首期盼好不容易出現的內閣，殊不知，十三名閣員中滿員竟然佔了九人，其中皇族又佔七人。此等格局使各界直有受騙上當的感覺。漢族官員入奏：宗室不

宜進入內閣⁽⁵⁰⁾；立憲派痛心疾首表示：“皇族內閣不合君主立憲公例，失臣民立憲之希望，仍請另行組織，以重憲政，而固國本。”⁽⁵¹⁾且發出決裂警告：“竊恐內閣甫成立，而推翻之動機已伏也。”⁽⁵²⁾國際方面也很不以為然，清廷立憲多以日本為藍本，但對“皇族內閣”，日本前首相大隈重信的評價是：“揆之立憲國皇族不當責任之例，實不相符。”⁽⁵³⁾倫敦《泰晤士報》從滿漢矛盾的立論更加刺耳：“此新內閣不過為舊日軍機處之化名耳。彼輔弼攝政王者，咸注意於滿漢界限，而欲使滿人操政界之優權，此誠愚不可及之思想。”⁽⁵⁴⁾“欲使滿人操政界之優權”的話祇說對了一半，另一半是保持皇族在政界的優勢。御史胡思敬就看出：“夫一國之最要者為樞務，其次為兵權，為財政，一切均委諸宗潢貴近手（……），其小人無知者，疑皇上以天下為一家之私物，不信漢，並不信滿，各懷一自外之私心，（……）由是國家漸成孤立之勢。”⁽⁵⁵⁾這就是“皇族內閣”給人的印象：“不信漢，也不信滿”，祇信皇室人員，而親貴子弟的能力又是每況愈下。從1906年的官制改革以來，清廷走了一條集權滿族進而集權皇族的路線，“皇族內閣”的總理大臣是皇族慶親王奕劻，掌控財政大權的是皇族載澤，而軍權更是完全在皇族的操控之下，載灃本人是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軍隊，一個弟弟載洵是海軍部大臣，另一個弟弟載濤是軍諮府（類似總參謀部）大臣，而陸軍大臣則由滿人蔭昌擔任，成為地道的愛新覺羅家天下。表面看來，最重要的權力都被皇室最可靠的家人所掌握，實際上，權力的基礎卻在解體流失，“皇族內閣”造成了權力基礎的最窄化，從滿漢合流到集權滿族，又到少數幾個皇家子弟，其餘都在排斥之列。立憲的終極目的是權力下移，在擴大政治參與的同時擴大統治基礎。清廷實行立憲的結果卻是權力上收，不但排漢也疑滿，不但防民也防官，王朝權力集團的自我孤立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清朝作為一個民族統治政權，“八旗世僕”是其賴以崛起和生存的重要依靠力量，如今也在動搖。“排滿之

議起，學生之旗籍者，紛紛冠以漢姓。世家之有協領之匾額者，急為卸下。他若婦女改裝，男子改姓者，尤不一而足”⁽⁵⁶⁾，清初強固團結的滿族社會不復存在，呈一迅速解體的逃難面相。武昌起義爆發後，除了宗室以外，整個滿族社會並無太大的反抗，遍觀駐紮各地的旗營，成都旗營和平繳械，鎮江旗營主動投降，東北各省旗兵大多轉入共和陣營，廣州旗營甚至改編成接受共和政府指揮的“粵城軍”，祇有福州、荊州、西安等旗營稍作抵抗，也很快瓦解。

軍隊、士紳、官員、滿族是清朝統治最重要的幾大支柱，是王朝存廢的命脈所繫，迄辛亥前夕，已全部動搖。王朝大廈已不復有頂力的支撐，這樣一個政權如果還不垮臺反倒是難以解釋的事了。武昌起義一個小小偶發事件的輕輕推動，便使王朝大廈轟然倒塌，個中所具有的是歷史的必然。

辛亥革命與王朝覆亡之關係

綜上所述，有一些基本的歷史概念和政治理念應該理清楚。

首先，晚清覆亡史不等於辛亥革命史。這是一個無庸置辯的歷史的和邏輯的命題。但我們過往的許多研究卻恰恰在這個簡單不過的問題上陷入了某種誤區，長期在“孫中山中心”和“革命史觀”的理念上兜圈子，使我們的研究多注意王朝的對立面而忽略了王朝本身。清朝覆亡，“誰主沉浮”？應該說，是內外力共同作用的結果，但王朝內部結構的演生變動無疑是主因。決定事物變化的是內因而不是外因，因之而來，除了從王朝權力結構的外部尋找原因外，應該從王朝內部權力結構的變異來尋找根由，更應該從決定事物變化的內因來看問題。王朝滅亡的主因不純然是被推翻，而很大程度上是自我崩潰。清朝已經走到歷史“氣數”的盡頭，權力基礎已經全然崩離析，滿清王朝與其說是被異己力量所推翻，毋寧說是更多地敗亡於自己之手。這裡，視角的

轉換和拓寬非常重要。如果把晚清最後幾年的歷史僅僅納入辛亥革命的範疇來考量，將會大大局限我們的研究視野；同理，整個清末的歷史也決不是一部辛亥革命史所能容納的，辛亥革命史祇是晚清歷史中的一部分，而決不是全部，在相當時段上，也未必是主體。如果僅從王朝被推翻的視角來看問題，還很容易導出一個“告別革命”的錯誤結論：即如果王朝的反對力量不將其推翻，而是假以時日，讓清廷從容進行“改革”，那麼，對中國社會近代化的發展將更為有利。實際上，不是孫中山等革命黨人給不給清朝以時間，而是清朝所為已經宣判了自己的死刑，他們自己給自己調校好了死亡時間表。

其次，即或對王朝異己力量的考察，也很大程度上要從王朝自身的角度來審視，因為，他們是執政者。其中，“新政”的採行尤為重要。對晚清“新政”失敗的原因，中外學人已經進行了很多探討，但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應該說是在於晚清王朝的舊肌體中難以容納“新政”改革的新因素。清政府實行“新政”的目的是要維護舊的生產關係和上層建築，但“新政”實行的結果是導出新的生產力和經濟基礎的衍變，兩者異體相斥，鑿枘不入。結果是新因素愈多，非但不能起到維護舊肌體的作用，反而起了消解作用，客觀效果與清政府的主觀願望完全相反。經濟改革本是想克服王朝的財政危機，結果導致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發展和資產階級力量的壯大，在此經濟和階級基礎上產生的資產階級政治派別：孫中山等為首的革命派，康有為等為首的海外憲政派，張謇等為首的國內立憲派愈趨活躍，最終三者合流，掀起覆清浪潮。軍事改革本是想培植軍事力量維護王朝，鎮壓革命，結果卻給革命黨人提供了兵源。教育改革本是想為王朝培養人材，結果卻阻斷了舊式智識分子的出路，迫其轉向，形成了一個不同於傳統士類的新式智識分子群。而資產階級及其政治代表、新軍、新式智識分子這三個“新政”造就或壯大的產物恰恰成為王朝滅亡最主要的掘墓人。“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的老

話具有顛撲不破的歷史辯證法的哲理，上層建築一定要適應經濟基礎變化的理論的生命之樹常青。問題不在於清朝是否實行“新政”改革，或這種改革的快慢。問題在於他們所實行的這種改革所造成的“內變”是與清朝的舊“外殼”格格不入，難以共處，而清政府又不願全面改造反而刻意去維護這一舊外殼；問題還在於，新政時期各項具體制度已經相當取向於資本主義化或是近代化了，但是，最高層面的制度仍沒有多少變化地滯留在封建專制或是中世紀，清政府難以放棄皇權的專制體制。那麼，結局也就注定了，外殼祇能是被內力的聚變所炸毀。

再次，對孫中山和辛亥革命做出另說，並無意於否認中山先生的崇高地位和辛亥革命的偉績豐功，祇是想盡力依據歷史的實際對此重新定位。簡言之，對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的研究有一個從過去政治取向為主向學術研究為主的轉移或本相回歸，這對學者們的研究尤其如此。應該坦承，孫學研究和辛亥革命史研究的政治時代正在過去（完全過去不可能），比較獨立的學術時代正在來臨，孫學研究的熱鬧場面和辛亥革命史研究的顯學地位也不可能永遠保持，這些領域的研究在世界範圍內都正從變態走向常態。⁽⁵⁷⁾無庸贅言，孫中山主要是一個政治人物，辛亥革命也主要是一場政治事件，但既為學術研究，便應以實事求是的學術取向作為依歸。就孫中山與辛亥革命的關係來看，他對這場大革命的貢獻是無可替代的，永遠是辛亥革命高揚的旗幟。但我們也應該看到，中山先生對辛亥革命的作用主要地表現為一種思想的引領、主義的宣導和為天下先的啟蒙宣傳。早年的孫文，就表現出傑出的宣傳才幹，1892年，孫中山在澳門報紙上發表〈致鄭藻汝書〉，係迄今為止發現的孫中山最早的政論文章。其寫作於粵港澳的〈農功〉、〈商戰〉、〈上李鴻章書〉也發生過不俗的社會影響，〈農功〉等文，還被世居澳門的鄭觀應收入《盛世危言》一書。而孫與友人於1893-1895年間在澳門創辦統共發

行一百八十多期的《鏡海叢報》更是將分銷處設至十七處，近到前山、灣仔、石岐、廣州、香港等，遠達上海、北京、新加坡、三藩市、葡萄牙、橫濱等。這些言論文辭從澳門傳遞全國，播被世界。啟民族之蒙，發共和先聲是孫中山最大貢獻。1925年3月12日，中山逝世，澳門民眾深為悲切，商界休業下半旗表示哀念，時澳門共有人口十餘萬，冒雨到鏡湖醫院致哀者竟逾兩萬，為澳門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追悼活動。“納須彌於芥子”，因一斑窺全豹，從澳門這塊與孫中山有密切關係的小小地域或可看出最廣大的民眾對共和締造者的崇高敬意！但具體進入學術研究的層面，以史實說話的層面，我們也可以看出，孫中山的作為，主要地表現在反清革命創立民國的主義的首倡揭出；表現在對興中會和同盟會等反清革命團體的締造；表現在對中國革命民主派的綱領和理論體系的構建；表現在推翻滿清王朝的鬥爭中的那種不屈不撓屢敗屢戰的鼓舞人心的精神和封建帝制不再適合中國的觀念的廣泛宣傳，表現在共和國藍圖的繪製和昭示……。但辛亥革命與滿清王朝覆亡間的關係，清朝覆亡的主因和這段歷史應該從何角度審視，等等，都還需要重新進行深入的研究。

1911年10月，中國出現了制度轉換的大革命——辛亥革命。1912年1月1日，中華民國宣告成立，孫中山在就任民國第一任臨時大總統的宣言書中言稱：“國家之本，在於人民。”⁽⁵⁸⁾憲法、國會、民國這些近代制度文明的產物第一次出現在中國的土地上，嗣後，共和成為中國人民確認不易的政治體制。辛亥推翻清朝後，澳門市政廳昇旗慶賀，即表達了對中國政治制度在向近代文明制度的轉進上所具有的決定性進步的祝賀。中華文明歷經蒙昧形態、古典形態而至近代形態，辛亥革命在這一演進過程中具有某種界標意義，近代制度文明的確立說明整個近代中華文明大系已有了制度化法律化的保障，已成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正統”。

【註】

- (1) (4)《孫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50；頁244。
- (2) 譚人鳳：《石叟牌詞》，頁75，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
- (3) 〈革命先烈傳記〉，「趙聲傳」。轉引自章開沅、林增平主編《辛亥革命史》中冊，頁313，人民出版社，1980年。
- (5) 曹亞伯：《武昌革命真史》中冊，頁45，上海，中華書局，1927年。
- (6) 《申報》1911年11月16日。
- (7)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六），頁271，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 (8)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資料組編：《辛亥革命資料類編》，頁168，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
- (9) 該長篇論文刊載於 Frederick Wakeman 等人主編的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一書中，該書1975年由 Berkeley 出版。
- (10) 載《山西大學學報》1979年第3期。
- (11) 該年表作於1953-1955年間，但晚至近三十年後才刊出，參《近代史資料》1982年第4期。
- (12)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毛澤東選集》第1集，頁16，人民出版社，1991年。
- (13) 於此軍制轉承王爾敏先生有很好的闡釋，參《淮軍志》，臺北，1967年。
- (14) 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三分冊，頁662，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15) 《孫中山全集》第1卷，頁486。
- (16) 中國史學會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辛亥革命》（八），頁173，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 (17) 熊志勇：《從邊緣走向中心》，頁220，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
- (18) 中國人民銀行參事室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第1輯上冊，頁176，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
- (19)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20) 王慶雲：《石渠餘記》卷六，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萊特：《中國關稅沿革史》，頁151-152，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年中譯本；江恒源編：《中國關稅史料》第四編，頁49，海關稅收，上海人文編輯所，1931年。
- (21) 〈奕訢奏摺〉，《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30，故宮博物院，1930年。
- (22)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794-796，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
- (23) 黃浚：《花隨人聖庵摭憶》，頁367-368，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影印版。
- (24) 《曾文襄公全集》奏稿，〈江西牙釐請照舊徵收折〉。
- (25)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頁8270，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
- (26) 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73, p. 133.
- (27) 〈官制改革憤言〉，《時報》1907年1月26日。
- (28)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頁503-510，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29) 慈禧之死對晚清朝局的影響，就連當時遙在海外的人都確切地感受到了，當時在美國留學後來擔任北京大學校長的蔣夢麟寫道：在美國的“中國學生一致認為‘老太婆’（這是大家私底下給慈禧太后的渾號）一死，中國必定有一場大亂”。蔣夢麟：《西潮》，頁93，臺灣嘉南書局，1988年。
- (30)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光緒二十八年刊印本，卷五三，保甲。
- (31) 詳參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
- (32) 〈抵制美約餘論〉，《東方雜誌》第三年，第2期。
- (33) 《漢口小志·戶口》，頁3。
- (34) 《嚴復集》第一冊，頁89，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35) 《章太炎全集》卷4，頁306，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1986年。
- (36) 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上冊，頁197，人民教育出版社，1962年版。
- (37) 法政大學史料委員會編：《法政大學史料集》，東京，1989年，第11集。
- (38) 《漢口小志·戶口》，頁3。
- (39) 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卷3，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影印本。
- (40)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下冊，頁670-683。
- (41) 政協湖北省委員會編：《辛亥首義回憶錄》，第1輯，頁68；第2輯，頁95，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
- (42) 參《時報》宣統元年十一月八日，《中外日報》宣統元年十一月九日，賀躍夫：〈廣東士紳在清末憲政中的政治動向〉，《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
- (43) E·楊格：〈民族主義、改革和共和革命〉，見J·克羅萊：《現代東亞：解釋性論文集》。
- (44) 《申報》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 (45)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頁5740，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 (46) 〈論今後之朝局〉，《時報》1906年12月5日。
- (47) 詳拙作：〈論丁未政潮〉，《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5期。
- (48) 〈袁世凱之所謂楊生〉，《時報》1909年2月4日。
- (49) 章太炎：〈中國立憲問題〉，《江蘇》第六期（1903年11月）。
- (50)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摺〉，《民立報》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51)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六月，光緒三十三年鉛印本。
- (52) 《申報》1911年5月10日。
- (53) 《申報》1911年5月23日。
- (54) 《申報》1911年6月8日。
- (55) 胡思敬：《退廬疏稿》卷一，頁16-18，南昌，1924年刻本。
- (56) 《申報》1911年12月29日。
- (57) 辛亥革命史研究權威章開沅教授在其總結性的概論中，將“打破了長期存在的‘孫中山中心’的陳舊框架，消除了正統史觀的束縛”視為近二十餘年來辛亥革命史研究領域中“改進與革新”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參章開沅：〈五十年來的辛亥革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5期。
- (58) 《孫中山全集》第2卷，頁2。



革命尚未成功 先除阿Q 辦子
(百年前老照片：武昌街頭)